

无障碍产品（抓握杆）认证实施 专用规则

Special certification implement rules for Accessibility Products(Grab bar) Certification

2026-09-23 发布

2026-09-30 实施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目 次 Contents

1. 目的	1. Objective
2. 范围	2. Scope
3. 引用文件	3. Normative references
4. 术语和定义	4. Terms and definitions
5. 认证依据/模式/单元	5. Basis for certificate/mode /unit
6. 认证的基本环节	6. Basic procedure for certificate
7. 认证实施	7. Certification implement
8. 主要原材料和关键零部件清单及质量要求	8. Main material and key component checklist and quality requirements
9. 认证证书	9. Certificate
10. 认证标志的使用	10. Usage of certificate marks
11. 认证时限	11. Certificate duration
12. 认证收费	12. Certificate fees
附录 A	Appendix A

前 言

Foreword

本规则根据公司文件 GI2001《技术文件管理须知》要求，并基于 TS08014《无障碍产品（抓握杆）认证技术规范》要求编制。

规则编制责任单位：产品业务运营管理部

规则主要编制人员：束海芳

1. 目的

本规则规定了无障碍产品（抓握杆）认证的认证模式及流程、认证的实施、认证证书等要求，旨在确保无障碍产品（抓握杆）认证工作规范有效地实施。

2. 范围

本产品认证实施专用规则适用于肢体功能障碍类无障碍产品（D类）抓握杆或其他同等产品的产品认证。

本产品认证实施专用规则应与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PCR-00000 产品认证实施通用规则》（下文简称“通用规则”）一起使用。

3. 引用文件

GB/T 22752-2021 《康复辅助器具 抓握杆》

GB/T 3280-2015 《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

GB/T 6892-2023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

4. 术语和定义

认证依据中的术语和定义与 PCR-00000 《产品认证实施通用规则》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专用规则。

5. 认证依据/模式/单元

5.1. 认证依据

TS08014 《无障碍产品（抓握杆）认证技术规范》

5.2. 认证模式

根据 PCR-00000 《产品认证实施通用规则》的要求，采用的认证模式如下：

型式认证 TB：型式试验+工厂审查+证后监督。

型式试验、工厂审查等模块分别完成并满足要求后，客户可申请颁发相应证明。当上述所有模块均满足要求，在最终评估报告完整无误的基础上，可以签发相应的型式认证证书。

与认证模式相关的产品认证证书/标志如下表所示：

认证模式		证书		标志
型式认证	型式试验	产品试验证明	产品认证证书 (TB)	
	工厂审查	工厂生产能力证明		
	证后监督	-----		

5.3. 认证单元划分

根据产品的结构形式、使用场景、适用人群、功能等将无障碍产品（抓握杆）不

同进行产品认证单元划分，具体为：普通式抓握杆、围绕式抓握杆、上翻式抓握杆、浴缸抓握杆等。

同一认证申请方，不同地域生产场地的产品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6. 认证的基本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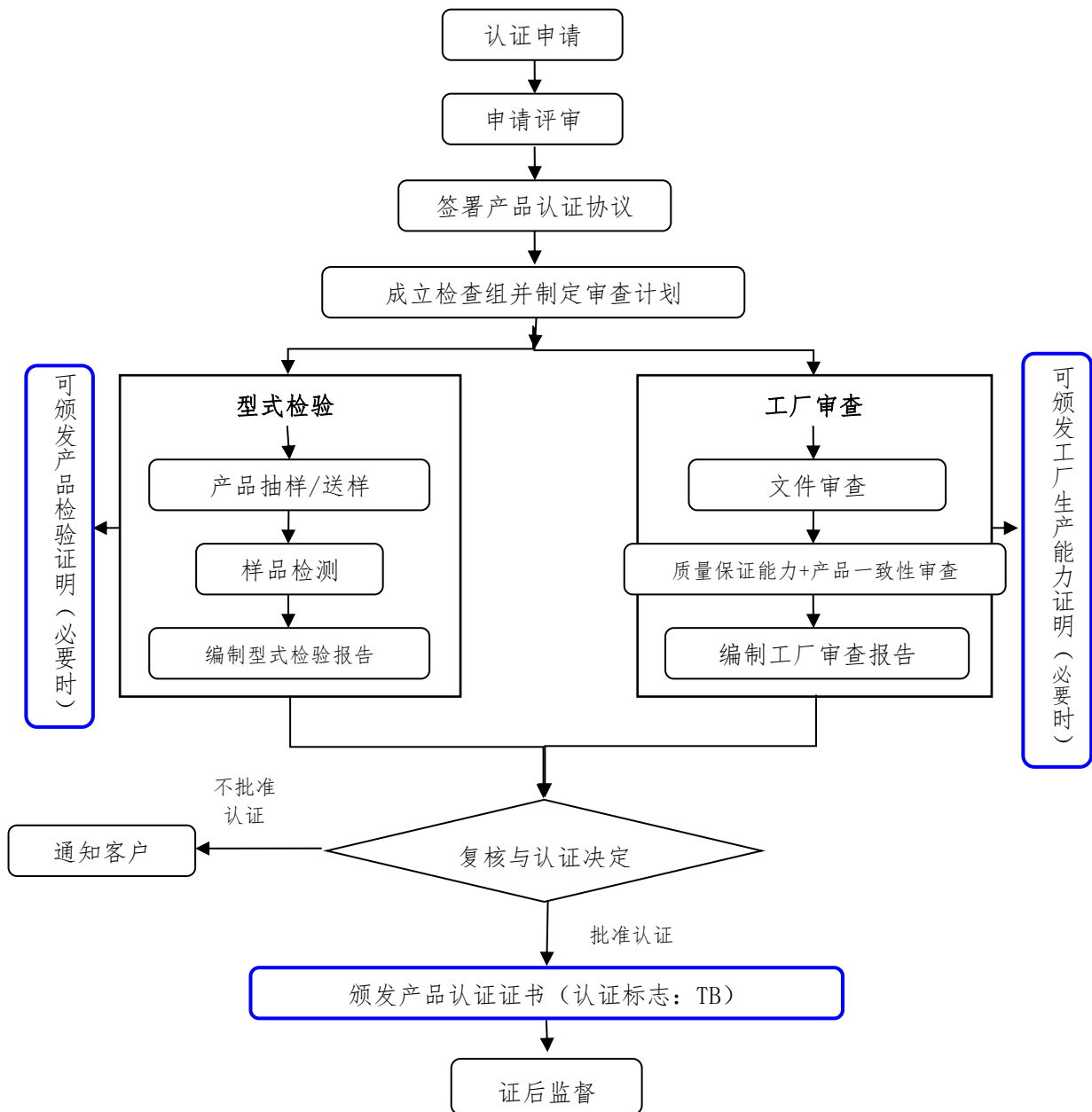


图 6-1 型式认证工作流程图（TB）

7. 认证实施

7.1. 认证申请

申请方应提供产品认证相关的资料。根据认证工作的需要, 认证评审人员可要求申请者提供其他证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本机构产品认证申请书
- 2) 产品技术文件
- 3) 产品验收技术要求
- 4) 型式试验大纲 (含出厂检验)
- 5) 生产工艺流程及流程图以及关键检验点的设置
- 6)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7) 检验/试验设备清单 (包括设备型号、校准情况等)
- 8) 主要原材料和关键零部件供应商清单
- 9) 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技术手册
- 10) 产品包装、贮存、使用规定
- 11) 产品标识情况及可追溯性规定
- 12) 产品质量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 13) 实验室资质 (如有时)

注 1: 在资料的提供过程中, 可协商提供形式, 并得到双方书面认可。

注 2: 型式试验大纲 (含出厂检验) 应通过本机构的批准。

7.2. 申请评审

认证评审人员对申请方提交的《产品认证申请书》和相关资料进行申请评审, 除出现 PCR-00000《产品认证实施通用规则》7.1.5 款所述情况外, 本机构将接受申请。

7.3. 签署产品认证协议

按本机构 PCR-00000《产品认证实施通用规则》相关规定执行。

7.4. 成立检查组并制定计划

项目管理人员协调人员成立检查组, 检查组长负责制定计划。

7.5. 试验

7.5.1. 型式试验抽样原则

- 1) 样品从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样;
- 2) 当产品年产量达到 3000 件时, 抽样基数为 3000 件, 抽样数量为 3 件; 当年产量不足 3000 件时, 抽样基数至少应为 600 件, 抽样数量为 3 件。
- 3) 以系列产品为同一申请认证单元时, 选取具有代表性 (机械强度最低) 的型号完成型式试验项目。

7.5.2. 监督试验抽样原则

- 1) 样品从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样；
- 2) 当产品年产量达到 3000 件时，抽样基数为 3000 件，抽样数量为 3 件；当年产量不足 3000 件时，抽样基数至少应为 600 件，抽样数量为 3 件。
- 3) 以系列产品为同一申请认证单元时，选取具有代表性（机械强度最低）的产品完成监督试验项目。一个产品认证周期内宜覆盖单元系列中最大、最小、中间规格（机械强度）的产品。

7.5.3. 试验项目和方法

产品型式试验项目和监督试验项目按照选用认证依据标准要求项目执行。

型式试验项目为下表内全部项目，*标识项目为监督试验项目。

序号	试验项目		技术要求 TS08014	试验方法 TS08014
1	*尺寸		7.1.2.1	8.2.1
2	*材料		7.1.2.2	8.2.2
3	机械强度	静载强度	7.1.2.3 (1)	8.3.1
		冲击强度	7.1.2.3 (2)	8.3.2
		抓握杆套配合牢固度	7.1.2.3 (3)	8.3.3
		疲劳强度	7.1.2.3 (4)	8.3.4
4	*装配结构		7.1.2.4	8.2.3
5	*外观		7.1.2.5	8.2.3

7.5.4. 试验场所的要求

检测机构应为获得 CMA 资质认定的机构，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应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未纳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事项清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项目库》的检测项目，应在本机构经评定合格的试验机构进行，保存完整的检验过程记录。

7.5.5. 编制型式试验报告

检查组向本机构提交试验工作报告，给出结论。

型式/监督试验项目应符合本规则中 7.5.3 的要求，当所有试验项目全部符合产品的认证依据标准要求时，则判定合格。

如型式试验失败，允许申请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自型式试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按照认证依据要求，重新从整改后生产的产品中抽样，进行型式试验。未能按期完成整改，视为申请方放弃申请。

如本次年度监督试验失败，允许申请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自监督试验不合

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按照认证依据要求,重新从整改后生产的产品中抽样,进行监督试验。未能按期完成整改,视为申请方本次年度监督未通过。

7.6. 工厂审查

7.6.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查

按本机构 PCR-00000《产品认证实施通用规则》7.4.1.1 款的规定执行。

7.6.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审查时,应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同一型号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以确认制造厂生产同一型号产品的工艺、设备、主要原材料和关键零部件、过程控制及性能指标等与型式试验抽取的样品保持一致。若认证涉及多系列产品,则每系列产品应至少抽取一个型号做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a) 认证产品的标志和/或包装箱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与型式试验(抽样检测)报告上所标明的一致;

b) 认证产品的结构及参数应与型式报告上所标明的一致;

c) 主要原材料和关键零部件(详见本规则第 8 条款的要求)满足产品要求一致性能的验证。主要原材料和关键零部件变更或其供应商变更,应在实施前向我机构申报并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7.6.3. 无障碍产品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

按照 TS08014《无障碍产品(抓握杆)认证技术规范》验证申请认证企业及产品对于基本要求和无障碍产品评价指标要求方面的符合性情况。认证机构应当在生产现场对其实际内控运行情况,包括涉及的文件、记录、实物、人员、设备、环境、法律法规、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等进行检查,确认与提交申请文件的一致性。对于无障碍评价指标中的产品安全性、可靠性、健康性,可重点检查生产现场质量管控、相关文件记录等,以验证检测报告真实可靠性。

对无障碍产品评价指标中的易用性条款,在产品检测阶段完成后,检查组可安排无障碍行业专家/体验员对产品进行群体测试。群体测试人员按认证方案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产品群体测试工作。对于测试中发现的不合格项,认证委托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检查组应根据测试和整改情况形成测试结论,应按照规定格式出具测试报告并上报认证机构。测试过程的相关记录应予以保存。群体测试指南见附件 1。

对无障碍产品评价指标中的兼容性条款,企业可出具书面材料进行自我评价,评判该产品的无障碍设计是否适用于健全人、老年人使用。

对无障碍产品评价指标中的创新提高条款,可安排无障碍行业专家/体验员评审,以判断产品设计中有对无障碍需要人士提供有效帮助的新技术应用;

7.6.4. 编制工厂审查报告

检查组向本机构提交工厂审查报告，给出结论。

如果整个审查过程中未发现不符合项，则审查结论为合格。

如果发现不符合项，不危及到认证产品符合认证依据的标准时，工厂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报检查组确认其措施有效后，则审查结论为合格。

如果发现不符合项，危及到认证产品符合认证依据的标准，或工厂生产和质量保证能力不具备生产满足认证要求的产品时，则可终止审查，申请方 3 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认证。

7.7. 复核与认证决定

本机构复核和认证决定人员对认证的各个环节进行评价，以确定是否批准认证并颁发相应认证模式的认证证书。批准认证的条件如下：

- 1) 检查组提交的资料完整且评审报告的结论为推荐颁发证书；
- 2) 检查发现的不符合已整改验证合格；
- 3) 认证决定人员评定检查组资料为合格；
- 4) 该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保风险责任；
- 5)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满足本机构的要求（适用于再认证）；
- 6) 申请方已交纳了有关认证费用。

7.8. 证后监督

7.8.1. 年度监督

7.8.1.1 年度监督的周期

获得本机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需定期接受本机构的年度监督审查。原则上两次审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监督的，需经本机构批准后适当延期进行，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7.8.1.2 年度监督的主要内容

年度监督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复查、认证产品一致性复查、无障碍产品评价要求持续符合性验证监督相关试验。

7.8.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认证产品一致性复查

按照本规则条款 7.6 要求，对工厂生产和质量保证能力以及产品的一致性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复查，重点关注各项内容的变化情况以及对变化的控制情况、上一次审查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项及观察项的整改情况、证书标志的使用情况（适用时）等方面。

7.8.1.4 无障碍产品评价要求持续符合性验证

无障碍产品评价要求持续符合性验证按本规则 7.6.3 的规定进行。企业应当对所有认证单元的产品进行自评，并确保符合要求。认证机构原则上可抽取有代表性的认证单元进行，一个认证周期内应当覆盖所有认证单元。

如产品在认证周期内未发生技术、生产过程变动,则认证监督过程中不需要开展群体性测试工作。

7.8.1.5 监督试验项目及方法

监督试验按照本规则条款 7.5 要求执行。

7.8.2. 不定期监督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机构可根据情况增加对获证组织的监督频次,实施不定期监督,不定期监督的监督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a)当接到获证组织通报或本机构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足够信息表明获证组织发生了通用规则中规定的影响组织提供或管理合格产品的更改或运行的重大变化,不能确保持续满足产品认证标准和顾客要求时;

b)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有怀疑时;

c)有足够证据表明获证组织违反本机构有关认证要求时。

7.8.3. 监督结果评价

监督审查合格后,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证书;如果不合格则应在 3 个月内进行整改,逾期将暂停或撤消其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告。

8. 主要原材料和关键零部件清单及质量要求

序号	名称	质量要求
1	不锈钢钢带	GB/T 3280-2015 本机构接受的相关产品质量证明;
2	铝管	GB/T 6892-2023 本机构接受的相关产品质量证明;
注: 如果上述主要原材料和关键零部件存在多个制造商,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列出。		

9. 认证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内容

认证证书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申请人名称、地址;
- 2) 制造商名称、地址;
- 3) 生产厂名称、地址;
- 4) 产品标准及技术要求;
- 5)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 6) 认证模式;
- 7)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需要时对产品明细、技术规格的描述;

- 8) 证书编号;
- 9) 发证机构 (公章)、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9.2.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型式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四年, 在证书的有效期内需按规定接受本机构的证后监督以保持证书的有效性。自认证决定批准认证之日起计算, 一般情况下, 两次监督审查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

9.3. 认证证书的保持、变更、换新、暂停、撤销及认证范围的扩大和缩小

按本机构 PCR-00000 《产品认证实施通用规则》相关规定执行。

10. 认证标志的使用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 PCR-00000 《产品认证实施通用规则》相关的要求。

11. 认证时限

11.1. 试验

一般情况下, 型式试验每个单元 1~2 人天; 监督试验每个单元不少于 0.5~1 人天。对于其他特殊情况, 双方协商解决。

11.2. 工厂审查

工厂审查包含办公室文审、现场审查等。

根据认证单元进行工厂审查, 一般每个认证单元初次工厂审查为 4~6 人天, 证后监督工厂审查为 2~4 人天。

如单次工厂审查涉及多个认证单元, 可按以下方式核算:

- 1) 2 个认证单元: 工厂审查人天数=1 个认证单元人天数 $\times 2 \times 0.8$;
- 2) 3 个认证单元: 工厂审查人天数=1 个认证单元人天数 $\times 3 \times 0.6$;
- 3) 4 个及以上认证单元 (N: 认证单元数): 工厂审查人天数=1 个认证单元人天数 $\times N \times 0.5$ 。

对于其他特殊情况, 双方协商解决。

12. 认证收费

认证费用按本机构产品认证计费规定收取。

附录 A

无障碍产品群体测试指南

1 目的

通过选择一群无障碍产品的使用者，让他们评价产品的选定部分或整体状况，以确认使用者对产品相关可及性目标的接受程度。

2 范围

适用于无障碍产品中不可量化的可及性目标的实现程度判定。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3.1 GB/T 22752-2021 《康复辅助器具 抓握杆》

4 术语和定义

4.1 群体测试 panel testing

通过选择一群特定的人，让他们评价产品的选定部分或整体状况的方法。

4.2 无障碍产品 accessibility product

在无障碍环境建设过程和使用过程中，用于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等有无障碍需求人群的衣、食、住、行、信息获取与交流、平等参与社会活动的产品。

5 总体要求

5.1 应建立群体测试的目标，并通过实施群体测试，确定测试结果满足目标的程度。

5.2 应根据产品专业需求建立测试小组，并指定一名负责人。

5.3 群体测试组织应根据测试目标策划群体测试方案，方案应得到目标委托方的认可。

5.4 群体测试的结果应反映满足目标的程度。

6 群体测试流程

6.1 资源要求

6.1.1 测试小组的负责人至少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独立性，不应与被测试产品的生产、经营、销售组织存在利益关系。 2) 应通晓群体测试的相关知识和统计方法。 3) 应通晓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过程和产品功能要求。 4) 应具备访谈的技巧、具备生理学、认知学和心理学的基本知识。

6.1.2 受测组的组成要求

1) 受测组应由无障碍行业专家及残疾人体验员组成，除非测试项目与性别有关，否则不同性别的数量应基本相等。 2) 残疾人体验员应不低于 1/2；根据产品测试的需要，可对残疾人体验员的障碍类别和数量予以规定。 3) 受测组应是产品的潜在用户、且对产品的使用具备积极的态度。 4) 必要时、受测组应提前了解产品及其功能，或者接受相应的培训。 5) 受测人员不应与被测产品相关的公司人员存在利益关系。 6) 如需要对照组，则对照组的组成应与受测组的组成基本相同。

6.1.3 测试用产品的要求

1) 测试小组应确保产品在使用中满足安全要求, 包括产品需要安装才能使用的情况。 2) 测试小组应确保产品的一致性, 并满足受测者的正常使用要求。 3) 测试小组应避免产品外观、颜色等非受测特性对受测者的影响。 4) 如需要对照测试, 对照组用产品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6.2 测试方案的设计

6.2.1 应根据可及性目标的实现要求设计测试方案。可及性目标可以是一个, 也可以是几个。

6.2.2 测试的地点可以是生产厂家、公共服务场所等。建议一套测试方案选择同一类测试地点。

6.2.3 测试方案应规定测试方法, 测试方法可以包括:

1) 观察。

即测试人员观察受测人员使用产品的情况, 并记录观察结果。观察的方面包括功能操作的正确性、完成功能操作的时间、误操作的次数和程度、受测人员的情绪变化等、

2) 问卷调查。

即测试人员向受测人员书面询问产品使用情况, 并记录受测人员的询问结果。

3) 领导者设计的其他方法。

6.2.4 无论采取何种测试方法, 均应制定书面的测试条款、可选择的测试结果和评分系统。

6.2.5 测试条款和结果的设计要求:

1) 措辞和语言应通俗易懂、简单明了;

2) 问卷调查的条款数量不宜太多, 建议不超过 10 条。

3) 确保答案反映真实的使用情况。

6.2.6 评分系统的级别宜为 3 或 5 级。

6.2.7 为确确保体验员的实际测评效果准确, 设计测试方案时, 应从安全性、功能性、易用性、兼容性等方面多维度考量。

7 群体测试的实施

7.1 测试小组负责群体测试的实施。

7.2 测试小组应确保测试所用产品满足安全保障目标, 包括产品需要安装才能使用的情况。

7.3 测试小组应按测试方案的要求组织群体性测试, 确保观察、询问、记录的结果真实、及时和准确。

7.4 领导者及其小组应确保群体性测试的有序进行, 保障受测群体的人身安全和个人隐私。

8 测试结果的统计和处理

8.1 通过对评分系统结果的统计确认可及性目标的实现程度。

8.2 测试结果应按要求上报测试委托者。

8.3 应保存测试记录。记录内容至少应包括：测试的目的，群体的规模和特征，统计方法、测试准则和评价程序，测试环境，为群体测试成员提供了哪些书面和口头的说明，对每款产品和每个人的测试持续时间，整理结果的方法，关于测试的所有其他相关信息。

9.测试结果记录表

测试人员情况	场地情况	测试对象情况	测试方法
测试人		日期	
询问表			
测试项目	得分（10、8、5、2）	未满分原因	得分客观性加权
小结			